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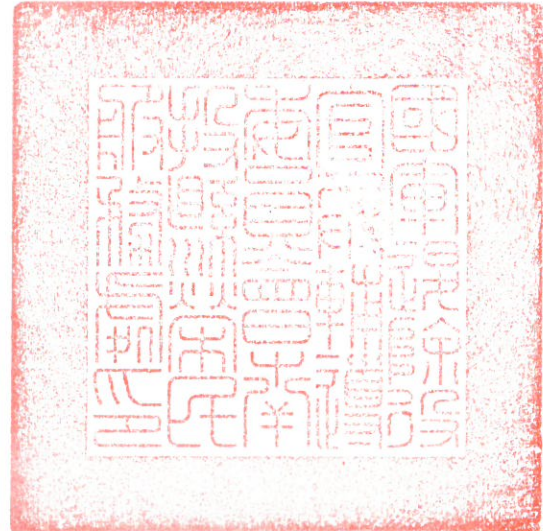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 頁 數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投縣處字第11510017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本處115年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等一批變賣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依據：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六點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，將報廢變賣報價清單公告於本處網站(<https://sys2.vac.gov.tw/Frame/Main>)，由廠商進行估價，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由本處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給最高價估價廠商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115年9月21日起至115年9月23日1700時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內有意願參與估價之自然人、廠商，自本處網站下並填寫議（比）價單，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議（比）價用印、廠商於議（比）價單加蓋廠商統一編號戳章。以郵遞(掛號)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(南投市民族路505號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收發室收)，逾時送達者均不予受理(以郵戳及本

處收發記時間為憑)，原件退還。

四、議（比）價時間及地點：115年9月24日上午0900時，於本處二樓會議室議(比)價。

五、本案以總價最高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抽籤決定，唯屆時若僅1家廠商投標，將改採議價方式辦理。

六、勘查標的物時間：公告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，上班日期間內(請事先預約，049-2222034分機71施慶龍)，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。本案變賣以物品存置現況為準，買受人(廠商)無物品瑕疵請求權。

七、得標者請於決標日起5日內，下列方式繳清款項：

(一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交本處出納。

(二)支票、匯票、憑票支付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。

(三)電匯方式：

1、戶名：輔導會-南投縣榮服處327專戶。

2、帳號：032-036-010046。

3、解款行：臺灣銀行南投分行(代碼0040325)。

八、本次廢品變賣注意事項：

(一)採整批變賣，不得單獨標單項報廢品。所有有價物品以現場實物為主，數量表為輔。

(二)細部之分類及清潔須由廠商自行處理。廠商應依限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不得選擇性之載運。

(三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處總務施先生，電話：049-2222034分機71。

處長 李毓錫